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计划与应采取的措施等方面作了较为详尽的说明，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现状。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 杜娟 蔡荣蓉 苑晓认

2025 年 4 月 24 日